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新竹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二、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市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但在 103 年 8 月 21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15條、第89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3年11月29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83 條之 2)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規定如下：

- 一、市長選舉：第 9 屆市長選舉以新竹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議員選舉：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一) 第一選舉區：新竹市東區(所轄里範圍如下)

東門里、榮光里、成功里、育賢里、中正里、親仁里
文華里、復中里、三民里、公園里、東園里、東山里
東勢里、光復里、前溪里、水源里、千甲里、綠水里
埔頂里、仙宮里、龍山里、新莊里、關新里、仙水里
金山里、建功里、光明里、立功里、軍功里、武功里
豐功里、科園里、關東里、建華里、錦華里、復興里

- (二) 第二選舉區：新竹市東區(所轄里範圍如下)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
竹蓮里、南大里、寺前里、下竹里、頂竹里、光鎮里
高峰里、柴橋里、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 (三) 第三選舉區：新竹市北區(所轄里範圍如下)

客雅里、中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
大鵬里、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
石坊里、興南里、台溪里

- (四) 第四選舉區：新竹市北區(所轄里範圍如下)

北門里、中興里、大同里、中山里、長和里、新民里

民富里、水田里、文雅里、光田里、士林里、福林里
古賢里、湳雅里、舊社里、武陵里、南寮里、舊港里
康樂里、港北里、中寮里、海濱里、磐石里、新雅里
光華里、金華里、境福里、金竹里、湳中里、金雅里

(五) 第五選舉區：新竹市香山區(所轄里範圍如下)

頂埔里、中埔里、埔前里、牛埔里、樹下里、浸水里
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大庄里、美山里、朝山里
東香里、香山里、香村里、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
南港里、中隘里、南隘里、大湖里、茄苳里、頂福里

(六) 第六選舉區：居住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

三、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103 年 8 月 2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亦無被選舉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樓大廳。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寮里西濱路 1 段 440 號。

電話：5367228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予受理。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辦理，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份數及保證金數額：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式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七)經政黨推薦者：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非現役軍人、軍事學校肄業生或非選務人員免繳)
- (九)保證金數額：
 - (1)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

(2) 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

(十)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4 年 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一) 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同時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員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亦得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http://www.cec.gov.tw/>或本會網站：<http://www.h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之情事。

(三)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七、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同時辦理，二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由本會邀集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公開抽籤，抽籤日期訂於103年10月27日，本會將先期通知候選人抽籤時間與地點。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請各候選人屆時配合本會訂定之候選人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柒、選舉其它相關規定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向本會登記。
- (四) 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送請受理登記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

反者，由環保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且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二)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四)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五)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任意張貼。

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亦不得加以報導、發布、評論或引述。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站台造勢活動。

五、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定為新台幣 36,016,000 元。

(二) 市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第一選舉區：新台幣 6,291,000 元。

第二選舉區：新台幣 6,279,000 元。

第三選舉區：新台幣 6,352,000 元。

第四選舉區：新台幣 6,267,000 元。

第五選舉區：新台幣 6,264,000 元。

第六選舉區：新台幣 6,037,000 元。

八、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4 年 1 月 4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但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2 條第 4、5、6 項）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 2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九、競選經費補貼：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前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即 104 年 1 月 4 日前）由本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但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

十、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